

证券代码：600778

证券简称：友好集团

编号：临 2014-065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乌鲁木齐市长春路“友好时尚购物中心”项目增加
合同主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租赁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春南路 218 号广汇美居物流园美林花源小区南一区、北一区商业房产的议案》，相关公告分别刊登在 2011 年 5 月 14 日和 2011 年 6 月 1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上。

2011 年 6 月 7 日，公司与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广汇美居物流园签订《租赁合同》，由公司承租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广汇美居物流园的位于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春南路 218 号广汇美居物流园美林花源小区地下一层至地上四层南一区、北一区总面积为 51,386.84 平方米的商业房产开设大型综合购物中心。该项目被正式命名为“友好时尚购物中心”，并已于 2012 年 8 月 26 日开业。

近日，本公司接到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广汇美居物流园的通知，称：该公司将美林花源小区南一区、北一区地上一层至地上四层的部分商业房产转让至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且已签订《转让协议》，该《转让协议》将与本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中所约定的租赁房产中的 35,450.82 平方米转让给了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广汇美居物流园尚余 15,936.02 平方米。故现需将《租赁合同》的出租方（甲方）增加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原来的“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广汇美居物流园”变更为“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广汇美居物流园”。《租赁合同》其他条款不变。

由于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在尚未办妥相关房产、土地的产权登记和过户手续，故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广汇美居物流园承诺：在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取得相关房产、土地的正式产权手续之前，由该公司对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租赁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备查文件：

- 1、《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广汇美居物流园的说明及承诺》。
- 2、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广汇美居物流园与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2 月 10 日